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上述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设备贷、并购贷款、远期结售汇、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保理融资、汇票贴现、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信贷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以上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针对上述授信，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如下：

- 1、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为便利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以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事宜，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及担保方

式的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有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事宜并指派相关人员操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具体确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事项；

2、履行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等事宜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等，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他项权利登记手续等；

3、全权办理与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等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借款等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